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載於附件)，以加入新交通標誌，令交通管理更為妥善，並加強道路安全。

理據

2. 行車線符號是裝設在行車線上方的發光交通標誌，顯示的符號可表示個別行車線暫時封閉，預早對司機作出提示。若發生事故導致某條行車線的部分路段需要封閉，行車線符號可預早指示原先使用受影響行車線的司機在駛近有關地點之前轉線。因此，行車線符號可有助疏導交通，加強道路安全。

3. 可變換速度限制標誌是裝設在路上的發光交通標誌，向駕駛人士顯示實施的車速限制。該標誌顯示的車速限制可以電子方式變換，以配合不同時段的路面情況。此標誌可在強風吹襲或能見度低等惡劣天氣下指示駕駛人士減慢車速。

4. 現建議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規例》)附表1加入行車線符號及可變換速度限制標誌，使這些新的交通標誌獲得與《規例》其他同類標誌相等的法定地位，可在全港道路使用。

《修訂規例》

5. 訂定《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的主要條文，目的是：

- (a) 指明《規例》附表1中的新的交通標誌；以及
- (b) 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新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修訂規例》的意見。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聯絡(電話：2189 218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
(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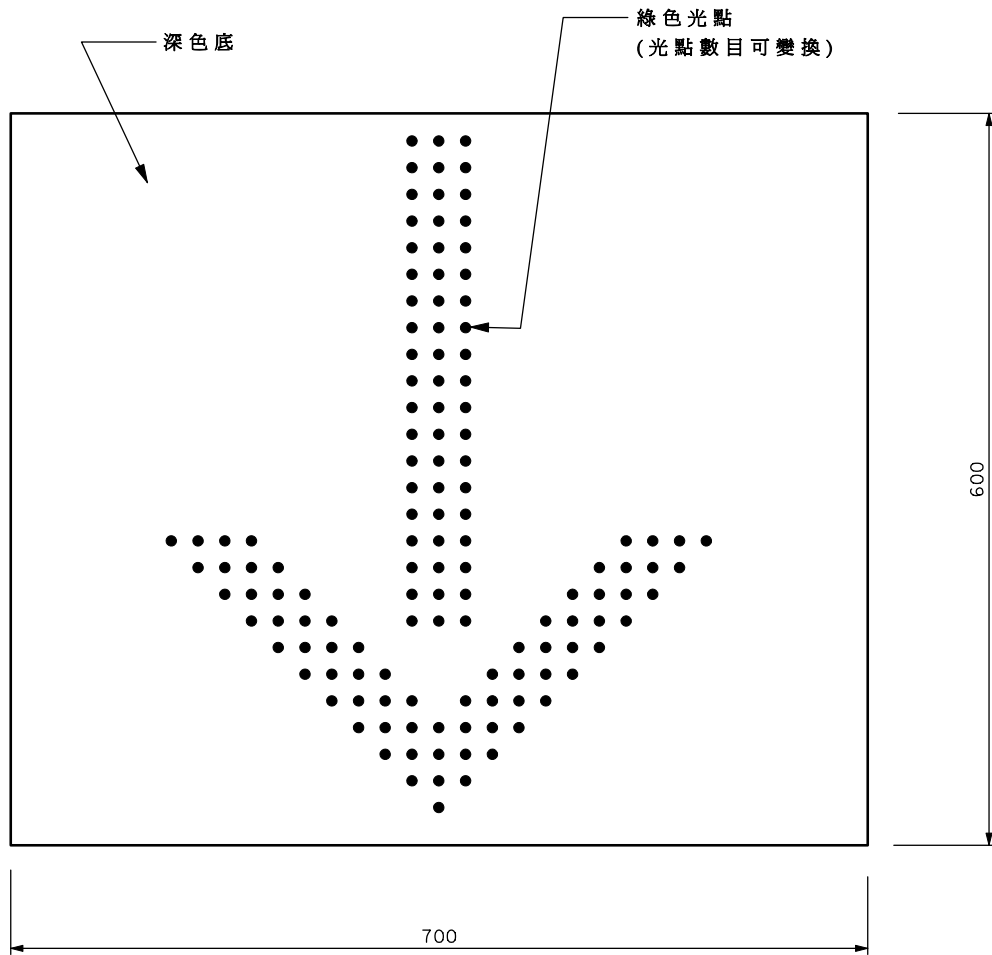
2.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第 59(1)(a) 條現予修訂, 廢除“168 及 169”而代以“168、169、170、171、172 及 173”。

3.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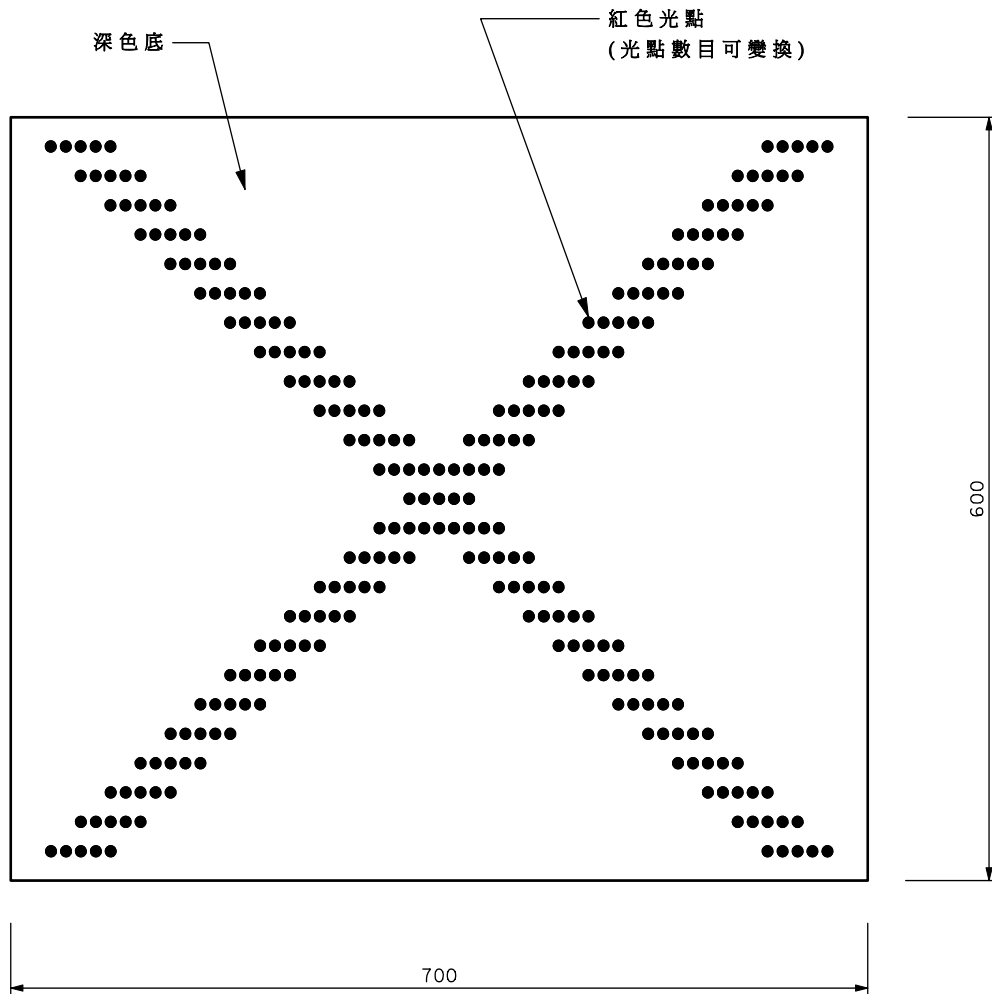
第 170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可在該條行車綫的該標誌下面或之後，朝該標誌所面向的相反方向行駛或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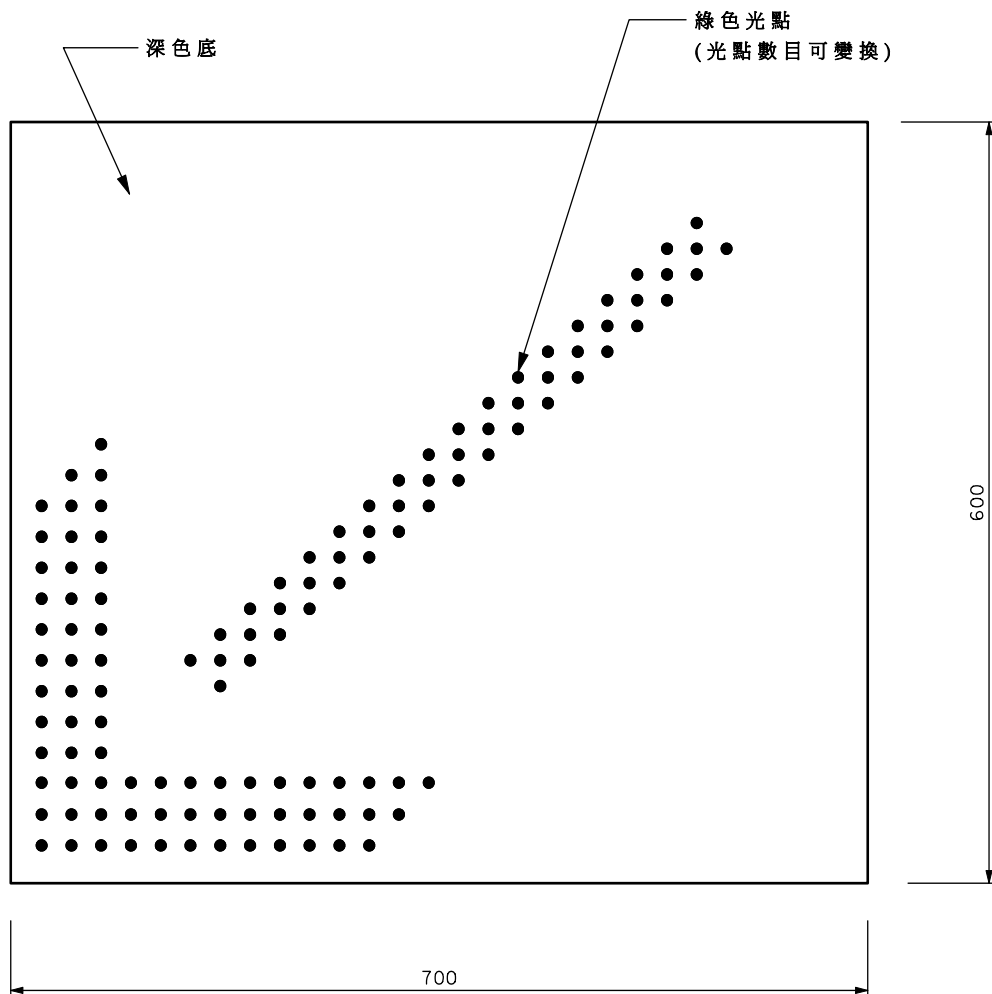
第 171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不得在該條行車綫的該標誌下面或之後，朝該標誌所面向的相反方向行駛。

第 172 號圖形



行車綫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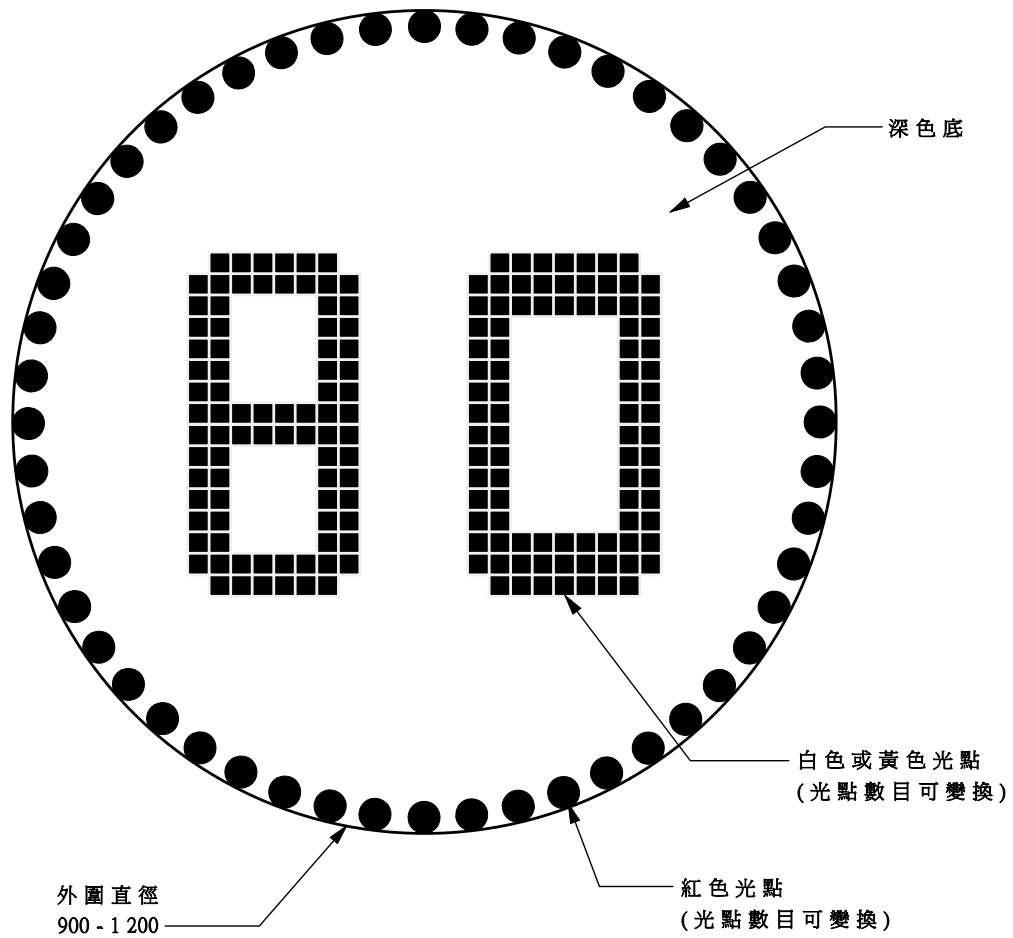
左綫或靠左行駛

可將箭嘴轉至相反的方向，以**顯示** —

右綫或靠右行駛

本標誌如展示在一條行車綫的上面，即顯示車輛必須駛往或靠向其上有該標誌展示的行車綫的左手邊(或右手邊)行車綫。

第 173 號圖形



可變換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該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該標誌上的數字可予更改，以配合所施行的速度限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指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 中的新的交通標誌; 及
- (b) 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新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即屬犯罪。